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为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及公司治理的规范性，结合公司实际工作需要，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聘任康海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上述人员的任免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审阅康海文先生的履历资料，其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上述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聘任康海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俊生

彭燎原

王苏生

2019年5月20日